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学科考试大纲与说明

(2024 年版)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一) 考试性质。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是我国针对高等学校教师行业的职业准入实行的一项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对规范高等学校教师任用标准，促进高等学校教师队伍高素质专业化，提高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是自治区教育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组织领导的、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实施的职业资格认定考试，考试结果将作为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之一。

(二) 考试目的。

通过本学科的考试，考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对高等教育相关的法律原理、制度和规则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教育法律法规处理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使申请人形成良好的教育法律意识，养成新时代高校教师应具备的法治素养，在教育教学中做到依法执教，从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建设新时代教育法治，助力教育强

国的实现。

二、命题依据和原则

（一）命题依据。

根据此考试大纲与说明，参考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6 月第 1 版），以及补充附录中相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新入职高等学校教师实际进行命题。

（二）命题原则。

1. 导向性原则。

命题应符合高校教师高素质专业化发展要求，引导考生做好职前准备，充分发挥教师资格理论考试的导向作用，促使考生学习掌握高等教育法规的基本理论及法律规范，养成新时代高校教师应具备的法治素养，使高校教师充分发挥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等方面的作用。

2. 科学性原则。

命题应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的性质、特点和要求；遵循认知规律，适配考生的认知水平，满足考生发展要求；注重考查内容的基础性与发展性；紧密联系考生的工作实际。试卷设计科学、严谨，语言表述恰当、规范，试题答案准确、合理。

3. 客观性原则。

试题内容具有较广的覆盖面，反映学科的主要内容和基本

要求。试卷题型、难度比例适当，信度、效度高，能够客观评价考生的学习水平。

4. 基础性原则。

按了解、理解、运用三个知识和能力水平层次进行考查，重点考查考生掌握高等教育法规基础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杜绝偏题、怪题。

5. 公平性原则。

面向全体考生，充分考虑不同专业考生的实际，避免文化、地域、民族、性别等背景差异对考生正常答题的影响，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

6. 人文性原则。

全面体现为考生服务的宗旨，试题指导语和试题设计充分考虑考生答题的心理需求，帮助考生正常发挥。

三、考试能力要求和内容构成

(一) 考试水平层次说明。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学科的知识 and 能力水平要求由低到高依次是了解、理解、运用三个层次，高水平层次的测试要求包含低水平层次的测试要求。

1. 了解水平。

要求对下文所列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的含义有初步的、感性的认识。知道这一知识的内容是什么，能够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步骤参照模仿，并能在相关问题中识别它。这一层次所涉

及的主要行为动词有：了解、知道、说出、比较、简述等。

2. 理解水平。

要求对下文所列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的内容有较深刻的理性认识。能用自己的语言或用与原先不同的表达方式来表达所学的内容，能够运用所学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对有关教育法律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或概括。这一层次所涉及的主要行为动词有：理解、描述、说明、表达、推测、想象、判断等。

3. 运用水平。

要求能够对下文所列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的内容进行推导证明，能够运用所学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对教育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并加以解决。这一层次所涉及的主要行为动词有：掌握、使用、运用、解决问题等。

(二) 考试内容构成和要求。

1. 高等教育法基本理论。

(1) 法的基础理论。

了解法的产生与发展。理解法的本质与特征。掌握法的作用与效力。

(2) 教育法基础理论。

了解教育法的概念与特点。理解教育法的渊源。掌握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尤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新修改的条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以及第七条，详见附件1）理解教育的方向性原则。

(3) 高等教育法基础理论。

了解高等教育法的含义。了解高等教育法的立法基础。理解高等教育法的主要内容。掌握高等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2. 教育基本制度。

(1) 高等教育学制。

了解我国高等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理解高等教育的学业标准。掌握高等教育的修业年限，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修改的条款（第十七条，详见附件2）。了解高等教育的实施机构。理解高等教育的结构。掌握高等教育的入学条件。

(2) 高等教育学业证书制度。

了解学业证书的概念。理解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的意义。理解学业证书的种类。掌握学业证书的法律效力。掌握学历证书颁发的法律规定。

(3) 高等教育学位制度。

了解学位的概念。理解学位制度意义。理解我国学位的等级与门类。理解我国学位类型。掌握学位授予与学位证书颁发的相关法律规定。掌握学位与学历的联系与区别。

本部分（3）的相关法律规定详见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4)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了解国家教育考试的含义。理解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意义。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特点。运用《国家

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的条文处理教育考试违规的实践问题。了解“考试作弊入刑”条款的意义。理解考试作弊入刑条款的特点。掌握考试作弊入刑条款的适用，尤其是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与考试作弊相关的规定及法律责任。

（5）教育评估制度。

了解教育评估制度的含义。理解教育评估的类别。掌握“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及相关规定。

3. 高等学校。

（1）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了解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嬗变。了解境外主要国家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理解我国高等学校的法人地位。理解我国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的双重性。

（2）高等学校的设立。

掌握设立高等学校的基本原则。掌握设立高等学校的条件。掌握设立高等学校的程序。

（3）高等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掌握高等学校的权利，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处理高等学校权利行使的实践问题。掌握高等学校的义务，判断高等学校义务履行的合法性问题。

（4）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

了解我国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发展历程。理解我国

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

4. 高校教师。

(1) 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

理解高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理解高校教师与政府的法律关系。掌握高校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及具体表现。掌握高校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及具体表现。

(2) 高校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了解高校教师权利、义务的概念。掌握高校教师法定权利及其相关法律规定。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教师权利行使过程中的实践问题。理解我国法律对高校教师权利的法律保障。掌握和运用高校教师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掌握依法执教是高校教师的底线要求。

(3) 高校教师专业化的法律规定。

掌握获得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及认定的主要流程，掌握高校教师资格取得、丧失和撤销的法律规定，并能运用其解决实践问题。了解高校教师职务制度的特点，掌握获得高校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掌握高校教师的聘用制度及聘任合同管理的规定，运用其解决高校教师聘用合同的实践问题。了解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制度的概念。掌握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和形式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掌握继续教育中学校与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5. 高校学生。

(1) 高等教育中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

掌握高校学生与学校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及其具体表现，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定。掌握高校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及其具体表现，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定，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第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九十条及第九百九十一条等，详见附件4）的规定。理解高校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刑事法律关系及其具体表现。

（2）高等教育法律关系中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了解高等学校学生权利与义务概说。掌握高校学生的权利及其法律规定，运用其解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实践问题。掌握高校学生应履行的义务及其法律规定，运用其解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实践问题。

（3）高等教育法律关系中高校学生管理有关制度。

了解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含义，以及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概述及基本要求。掌握高校校规制定的内涵、依据和规则，运用其解决依法治教的实践问题。理解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运用其解决实践问题。了解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的有关规定。掌握学生违纪处分制度，运用其解决处理违纪学生的实践问题。

6. 教育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的基本理论。

了解法律责任的含义。理解法律责任特征。理解法律责任的构成及法律规定。了解法律责任的种类。理解法律责任的认定

与归结的基本原则。

(2) 高等教育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理解有关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掌握并运用有关高等学校及教师法律责任的法律规定，尤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新修改的条款（第七十七条）解决实践问题。掌握高等学校学生的法律责任。

相关法律规定详见附件 1、附件 4、附件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附件 6、附件 7 和附件 8。

7. 教育法律救济。

(1)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了解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和特征。理解教育法律救济的作用。掌握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2) 教育申诉制度。

了解教师申诉制度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教师申诉的范围和受理机关。掌握教师申诉的程序。理解学生申诉制度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学生申诉的范围和受理机关。掌握学生申诉的程序。

(3) 教育行政复议。

了解教育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教育行政复议的范围和教育行政复议机关，尤其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条款（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详见附件 9）的规定。理解教育行政复议程序，尤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条款（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六、第二十八

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等，详见附件9) 解决实践问题。

(4) 教育调解仲裁。

了解教育仲裁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教育调解仲裁的范围和仲裁机构。掌握教育调解仲裁程序。

(5) 教育行政诉讼。

了解教育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教育行政诉讼的范围。理解教育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管辖。理解教育行政诉讼的程序。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 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无纸化、闭卷形式。

全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60分钟。

(二) 试卷结构。

1. 题型与分值。

题型	题量 (小题)	每小题分值 (分)	合计分值 (分)
单项选择题	18	2	36
多项选择题	5	4	20
判断题	19	1	19
填空题	5	1	5
材料分析题	4	5	20
合计	51	/	100

2. 内容结构。

考试内容模块	分值（分）
高等教育法基本理论	约 10
教育基本制度	约 10
高等学校	约 18
高校教师	约 20
高校学生	约 20
教育法律责任	约 12
教育法律救济	约 10

3. 不同难度试题分数比例。

容易题、中等难度题、较难题的赋分比例约为 7 : 2 : 1。

4. 不同水平层次分数比例。

了解层次、理解层次、运用层次的赋分比例约为 4 : 3 : 3。

五、题型示例

(一) 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18小题, 每小题2分, 共36分)

【例】高校教师刘某以科研任务繁重为由, 擅自缩短某课程的授课时间, 违反了

- A. 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
- B.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义务
- C.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义务
- D. 遵守职业道德和为人师表的义务

答案: B

(二) 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4 分, 共 20 分)

每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是符合题意的, 请将其选出。错选、多选或未选均不得分, 少选且选择正确的, 每选对一个得 1 分。

【例】下列属于成人非学历教育的有

- A. 成人扫盲教育
- B. 专升本函授教育
- C.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 D. 短期文化补习教育

答案: ACD

(三) 判断题(本大题共 19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9 分)

【例】某大学规定在校学生单科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方可申请减免学费。该规定侵害了学生的获得行政物质帮助权。

- A. 正确
- B. 错误

答案: A

(四) 填空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5 分)

【例】高校教师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考试成绩作废, () 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答案: “三” 或 “3”

(五) 材料分析题(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每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是符合题意的, 请将其选出。错选、多选或未选均不得分, 少选且选择正确的, 每选对一个得 1 分。

【例】某大学于 2021 年修订的《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规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该校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分决定并书面通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不能告知学生，作出决定后通知学生并要求其马上离校；该决定无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仅向学生公布即可。

根据高校校规制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材料进行分析，某大学所修订的校规存在的问题包括

- A.没有保障学生的权利
- B.没有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C.没有按照法律程序处分违纪学生
- D.没有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处分决定

答案：ABCD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摘）
 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摘）
 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摘）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4年11月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注意与教材中附录条文的比较）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

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摘）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正。）

（注意与教材中附录条文的比较）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摘）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注意教材中“第二章第三节高等教育学位制度”内容以本
法规定为准）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

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

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摘）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注意教材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法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摘）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二）失职渎职的；
-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

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摘）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摘）

（2023 年 9 月 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注意教材中“第七章第三节教育行政复议”内容以本法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

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二十六条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八条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六十三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

(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法定程序；
-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

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